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

97年10月14日第150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30日第155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8日第15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1日第16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25日第17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6日第187-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皆須參加英文分級會考；若入學前英文能力達 CEFR B1 級(等同多益 550 分)者(CEFR 為語言能力參考指標，與英檢成績對照表請參照附錄一)，得於入學當年英文分級會考兩週前檢具成績證明至語言中心官網申請免參加會考。申請免會考經審核未通過或未參加會考者，不得修習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英文分級會考係由語言中心或代辦機構施測，於每年新生入學前舉行。

第二條 學生必須修習英文領域12學分，但英文能力達相當程度者得申請抵免。修習及抵免規定如下：

(一)英文能力未達 CEFR B1 級者，必須修習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 8 學分及選修英文高階課程 4 學分，總計 12 學分。

(二)英文能力達 CEFR B1 級者，得申請抵免【「英文字彙與閱讀(上)」、「英語口語訓練(上)」】，及免修【「英文字彙與閱讀(下)」、「英語口語訓練(下)」】，另須選修英文高階課程 8 學分。

(三)英文能力達 CEFR B2 級者，得申請抵免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 8 學分，另須選修英文高階課程 4 學分。

(四)英文能力達 CEFR C1 級者，得申請抵免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 8 學分及英文高階課程 4 學分，不須修習任何英文課程。

申請抵免學分所附英文能力證明，必須為下列測驗之成績：多益英語測驗 (TOEIC)、全民英檢 (GEPT)、雅思測驗 (IELTS)、托福 (TOEFL)、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及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第三條 學生皆須於在學期間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0 學分)，方可畢業。學生須於入學後大四上學期結束前，自行就前條所列英文測驗，擇一參加。成績達 CEFR B1 級者，得持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申請抵免「校定英文能力檢測」；未達 CEFR B1 級者，須修習「英文實務」

(2 學分)，且成績及格，方可以抵免「校定英文能力檢測」。未參加前條所列英文測驗者，不得修習「英文實務」。

第四條 學生申請免修或抵免英文課程或「校定英文能力檢測」，所附成績證明須為兩年內參加測驗之成績，並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或期末考試開始的兩週內，向語言中心申請。學生另應符合所屬院系所之相關規定。

附錄一

CEFR 等級與臺科大適用英文測驗(門檻)成績對照表

測驗名稱		CEFR 語言能力		
		CEFR B1	CEFR B2	CEFR C1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550	785	945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雅思測驗 (IELTS)		4	5.5	7
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 ITP	460	543	627
	網路測驗 iBT	42	72	95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4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